



#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2024年1月



# 目录

1. 关于规范校企合作制定校企合作相关章程的通知 ..... 2
2.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 3

#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肇理办【2019】 30号

## 关于规范校企合作制定校企合作相关章程 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校企合作，提高合作效益，我校决定制定校企合作相关章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文缘由：为了更好地推进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决定对现有的校企合作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

二、通知事项：请各合作企业、二级部门积极参与章程制定工作，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19年11月11日前反馈至我校就业处。

三、执行要求：各合作企业、二级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章程制定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2019年9月15日



#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创新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平台，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实现生产育人的目标，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适应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要求的一种办学模式，是职业学校标志性内涵的体现。在校企合作中，职业学校是主动方，专业及专业教师是主体。校企合作目的是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培养实用技能型人才。

**第二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实习实训、人才培养、职业培训及技术服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人才就业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校企合作坚持“互利双赢”的原则。校企合作项目必需符合人才培养和生产育人的要求，全过程贯彻人才培养的教学功能。学校着力发挥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实训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企业发挥实践经验、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就业办，负责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

就业办主要职责：

（一）组织、编制学校校企合作规划；

（二）起草和修改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三）对各专业部带队教师和岗位实习学生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教务科、专业部反馈。

- (四) 督促和指导校企合作方案的实施；
- (五) 建立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管理好重要的校企合作客户；
- (六)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讨、协调解决校企合作的重要问题等。
- (七) 组织市场调查，为人才培养、专业设置、教学改革提供参考。

### **第三章 合作内容与运行管理**

**第五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内容：

- (一) 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
- (二) 校企共建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
- (三) 共同实施生产性合作项目；
- (四) 校企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和推广；
- (五) 技术人员相互兼职，师资队伍建设；
- (六) 学生岗位实习；
- (七) 订单培养；
- (八) 职业培训工作等。

**第六条** 校企合作处要加强对专业部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校企合作工作流程

(一) 合作项目调研。为保证校企合作的成功运行，在本部门校企合作需求的基础上，应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调研。

(二) 各专业部在与合作单位在较为深入的协商、酝酿基础上，向学校提交合作方案。合作方案必需体现人才培养的教学性要求。

(三) 拟定合作协议书。对于确定立项的项目，由合作部门与合作单位充分协商，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框架的基础上，补充并完善具体条款，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经校企合作处审查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签署。

(四) 签署协议。不涉及学校人、财、物的校企合作协议由合作部门负责签署，涉及学校人、财、物的校企合作协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副校长签署。

(五) 合作项目和协议备案。对于已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及合作方案在一周内报就业办备案。

(六) 合作项目的实施。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专业部和专业老师，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协议与方案做好配合和支持工作。

(七) 项目落实情况检查。校企合作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八) 合作项目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影像资料)，由专业部负责整理、归档。

#### **第四章 校企合作工作的激励机制**

**第八条** 校企合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师资培养、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专业部每学期要向就业办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奖励机制，表彰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条** 对确实有发展前景和操作的良好的合作项目，学校将在政策上给予重点保证和倾斜。

**第十一条** 对参与引进、捐资共建、设立奖(助)学金等合作项目的专业部和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 《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办学模式、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工作，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委员会的名称：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简称“校企合作委员会”。

**第三条** 委员会的性质：本委员会是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与市内外知名企业和各类私人企业联系的桥梁与红带；致力于推进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岗位实习、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建设、订单式培养，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是创新办学模式、探索产学一体化的校企合作平台。

**第四条** 委员会的原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促进学校与企业进行深层次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打造职业教育品牌。

**第五条** 本委员会的活动方式：通过定期会议、参观考察、高层会商的方式，加强委员单位间的联系，增进相互了解。

**第六条** 本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本委员会设名誉理事主席若干，聘请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社会专业权威人士担任。校企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八条** 委员会主任由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领导，委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委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以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邀请与企业自愿加入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由意愿加入的单位填写“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单位登记表”，并加盖公章，经委员会审核同意，即成为委员会委员单位。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及委员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 (二) 筹备、召开委员会年会。
- (三) 推选委员会名誉主任及相关负责人；
- (四) 决定委员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职责

- (一) 负责制订校企合作委员会和学校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 (二) 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科技合作、实训基地建设、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合作事项
- (三) 负责统筹开发和管理校内外校企合作单位；
- (四) 负责统筹开发和管理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协议签署、相互合作等事宜；
- (五) 负责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 **第三章校企合作内容**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合作。学校可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培养，按企业的要求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企业可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奖教金，为学校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



**第十四条** 队伍建设合作。企业为学校提供教师锻炼场所和方便条件，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学校为企业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培训。

**第十五条** 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共同开发校企合作企业、经济实体，组织学院参与委员单位在职技术人员培训、在职学位进修。

**第十六条** 岗位实习、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合作。委员单位均为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定点挂牌的实习实训基地，牌名统称: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基地。学校每年定期向委员单位派送岗位实习、实习就业的学生，并聘请委员单位的专业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